

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不超过 600 万元、同时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二、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此类投资。

三、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

（一）投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选择合适时机、以合适的投资额度进行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订有《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科学选择投资机会，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四）总经理办公室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一）投资资金由财务部门进行管理，总经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二）监事会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短期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